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

113年度台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5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	陳	玉	完
法官	邱	瑞	祥
法官	游	文	科
法官	管	靜	怡
法官	陳	麗	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